

附件2:

## 大理市公开选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历业绩评价表

报考职位名称:

姓 名		性 别		
现工作单位		职务（职称）		备注
项目与分值			得 分	
<b>教育经历 (10分)</b>	非全日制大学本科（6分）		以最高学历学位计分	
	全日制大学本科（7分）			
	双学士学位或无学位研究生（8分）			
	硕士研究生（9分）			
	博士研究生（10分）			
<b>工作经历 (30分)</b>	工作情况（5分）	具有2年以上县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		工作年限可累加计算，以单位证明为准
	任职情况（20分）	现任科员或现聘初职或九级、十级职员（10分）		以任职文件（聘用表）为准
		现任副主任科员或现聘中职或八级职员（15分）		
		现任主任科员、副科及以上领导职务或现聘高职或七级职员（20分）		
培训情况（5分）	参加过州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培训		以培训证书、结业证书或培训鉴定表为准	
<b>工作业绩 (60分)</b>	近3年年度考核情况(40分)	近3年年度考核如无基本称职（基本合格）及以下考核等次的得25分，近3年凡年度考核为优秀1次加5分		以考核表为准。其中试用期按期转正无特殊情况的，其考核结果视为称职（合格）
	表彰奖励（15分） (超过15分按15分计)	本单位表彰（每次2分，累计不超过4分）		以证书或文件为准
		县级党委政府或州级部门表彰（每次4分，累计不超过8分）		
		州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部门表彰（每次8分，累计不超过15分）		
		省级党委政府及以上表彰（15分）		
发表文章（5分） (超过5分按5分计)	县级媒体（每篇0.5分）		以文章所在媒体(不含网络媒体)为准，同一文章以最高分值计分，不重复加分	
	州级媒体（每篇1分）			
	省部级及以上媒体（每篇1.5分）			
<b>扣分</b>	近3年工作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一次扣10分，工作被各级问责一次扣50分。		近3年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的取消经历业绩评价资格。	
<b>总 分</b>				

注：①以上计分项的起止时间：录用为公务员（事业人员）至2017年11月15日；②加分或扣分项，均以查阅档案记载和被评价人提供的原始材料为依据；③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所在单位印章，并由评价组留存备查。

评分人:

审核人:

日期: